

目 錄

目錄.....	I
終身學習機構遵守事項.....	IV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	V
103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宣導暨線上資料庫系統說明會.....	1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流程說明(簡報).....	7
課程審查標準與範例說明一(簡報).....	32
課程審查標準與範例說明二(簡報).....	40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線上資料庫系統使用說明(簡報).....	47
宣導說明事項	59
壹、前 言	59
貳、人員組織	60
參、認證須知	63
肆、認證流程	70
伍、網站簡介	72
陸、相關法規	73
一、終身學習法.....	73
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78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81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83
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87
六、大學法.....	88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98
八、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11
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113
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120
柒、附件.....	121
附件一 認證課程範圍.....	121
附件二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申請書.....	125
附件三 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書.....	127
附件四 單科學分課程審查意見表.....	129
附件五 學程學分課程審查意見表.....	131
附件六 申覆表.....	133
附件七 開課通知書.....	135
附件八 審查決定通知書.....	136
附件九 學員名冊.....	137
附件十 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140
附件十一 課程自評表.....	141

附件十二	學員評鑑表.....	142
附件十三	課程認可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	143
附件十四	學分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	144
附件十五	學分證明書.....	145
附件十六	課程認可證明書.....	146
捌、Q&A.....		147

終身學習機構遵守事項

自民國 103 年度起，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終身學習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全面改採線上申請作業，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覆之課程仍採紙本以填具申覆表辦理，但必須於線上申請系統新增修改後之課程實施計畫書。
- 三、終身學習機構務必參照本中心新頒訂之「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為課程命名。
- 四、課程認可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年（從寬認定，在認可有效期間截止前開設之課程均承認），學員學分證明書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
- 五、學員取得學分後始合乎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資格，請學員自行提出申請，由機構統一彙整學分申請表及學員名冊後送達認證中心。
- 六、自本年度起，各類表件已全面更新，請開課之終身學習機構”務必”以新表件提交各項作業，如下表：

名稱	程序
申覆表	未通過認可之課程，機構就審查結果意見，於 <u>接獲通知兩週內填具申覆表（書面）</u> ，以通訊方式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
開課通知書	<u>開課後兩週內</u> ，填具開課通知書（含書面及電子檔）郵寄至認證中心備查。
學員名冊	<u>課程結束後兩週內</u> ，依照表單格式填妥學員資料（含書面及電子檔）郵寄至認證中心備查。
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學員欲申請學分證明書者（書面）。
課程認可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	課程認證證明書遺失或需補發時填寫（書面）。
學分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	學分證明書遺失或需補發時填寫（書面）。
課程自評表	<u>開課期間務必填寫</u> ，課程結束 <u>一個月前</u> （書面）郵寄至認證中心。
學員評鑑表	<u>開課期間務必填寫</u> ，課程結束 <u>一個月前</u> （書面）郵寄至認證中心。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

為使送審之課程能與各大專院校接軌，凡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應遵守以下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

壹、順序的書寫方式

送審機構在為課程命名時可能包含標題和等級二個部份，其順序及書寫格式如下（課程名稱勿加入班別）：

標題+等級（如無等級可省略）

例如：**日語初級**

貳、標題的命名原則

送審機構為課程命名時**請勿加入副標**，主標應參考各大專院校課程以正式的學術用語為命名原則。但為尊重機構之獨特性及行銷招生的需求，較活潑的課程名稱得以下列形式刊載於開課機構之招生簡章或相關文宣中：

1. 主標+：副標

例如：**紀實攝影：走拍新故鄉**

2. 主標+等級+：副標

例如：**輔導孩子的技巧高級：自我探索**

參、等級的書寫方式

送審機構在書寫等級時，一律限用中文（初級、中級、高級、最高級）等四個等級來敘述。如課程在同一等級上又有不同程度之分，請一律用阿拉伯數字（1、2、3）等三個等級表示。

例如：**快樂學二胡初級**

例如：**當代氣球藝術與創作中級 1**

例如：**紀實攝影高級 2：走拍新故鄉**

103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暨 線上資料庫系統說明會

壹、活動依據

教育部委辦「103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委辦」計畫

貳、活動目標

透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宣導與線上資料庫使用說明會，使全國各縣市從事非正規教育課程辦理之終身學習機構瞭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規範、申請認證辦法流程，以利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推展。辦理至今，我們期待了解每位致力於非正規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心中的終身教育藍圖，並藉由討論的平臺使您的珍貴經驗得到充分回饋。期盼透過從終身的學習、教育與政策出發，交流彼此的觀點、討論非正規教育政策的轉機與可能性。

參、說明內容

- 一、說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
- 二、邀請審查委員親臨現場說明課程審查標準並強化非正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撰寫要領與輔導。
- 三、針對線上資料庫系統使用流程說明，使終身學習機構可以充分了解線上課程認證申請作業及課程審查相關事宜。

肆、指導單位

教育部

伍、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陸、活動日期及時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五）下午 14：00～17：00

柒、活動地點

■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402 大型階梯會議室

■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捌、報名方式

一、本次說明會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 報名網址：<http://ppt.cc/NA0d>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5 日 (三) 止

(三) 報名結果公佈日期：103 年 11 月 6 日 (四) 下午 14:00 後，請上

網查詢：<http://www.nepac.org.tw/>

二、聯絡人：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洪士桓專員

聯絡電話：02-23219618 轉 13

E-mail：rcae@deps.ntnu.edu.tw

玖、參加對象

教育部、學校、機關、縣市教育局以及全國各縣市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基金會與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教師及學員。本場預計 80-100 人，團隊報名優先錄取，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額滿為止。

拾、活動議程

時 間	內 容
13：50～14：00（10分）	報 到
14：00～14：10（10分）	開幕/長官致詞
14：10～14：40（30分）	<p>非正規課程認證制度說明與宣導</p> <p>張德永 教授</p> <p>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p> <p>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p> <p>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主任</p>
14：40～15：00（20分）	<p>課程審查標準與範例說明（一）</p> <p><u>人文領域</u></p> <p>陳淑娟 教授</p> <p>東吳大學日文系</p>
15：00～15：20（20分）	<p>課程審查標準與範例說明（二）</p> <p><u>科技領域</u></p> <p>鄭為民 教授</p> <p>東吳大學資訊管理系</p>
15：20～15：40（20分）	茶敘&交流
15：40～16：10（30分）	線上資料庫系統操作說明
16：10～16：30（20分）	Q & A
16：30～	閉幕式/賦歸

拾壹、交通資訊

■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402 大型階梯會議室

■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 高速公路來車

中山高與南二高南下-接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中華路交流道下接翠華路
→左轉崇德路。

- 高雄市區來車

- 1.北上：博愛三路→左轉崇德路。

- 2.南下：一號省道(民族一路) →右轉大中二路→左轉博愛三路→右轉崇德路。

- 高鐵&台鐵

- 1.步行：往四號出口，沿高鐵路步行穿越原生植物園，約 15 分鐘。

- 2.搭計程車：約 5 分鐘。

- 搭機

乘 301 號公車，至高雄市政府人發中心，搭捷運紅線至生態園區站，搭乘紅 51 線接駁車至會館。

拾貳、聯絡方式

郵件收發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收	
辦公室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五巷 1 號 2 樓	
連絡電話	張德永 主任	02-23219618#21、22
	戴麗娟 秘書	02-23219618#11
	徐偉軒 專員	02-23219618#12
	洪士桓 專員	02-23219618#13
傳 真	02-23219633	
網 址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http://www.ntnu.edu.tw/rcae/01.htm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電子化認證系統 http://www.nepac.org.tw/	
	Facebook http://ppt.cc/5Xa5	
E-mail	rcae@deps.ntnu.edu.tw	

**非正規教育課程
認證作業流程說明
(簡報)**

非正規教育認證制度與採納聯盟現況

張德永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系主任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主任

說明內容

- 一、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背景與成效說明
- 三、認證中心組織架構
- 四、認證作業
- 五、Q&A時間

一、制度精神與法源依據



終身學習法

- 終身學習法已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依本法：
- 第 12 條：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 第 13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正規教育認證之優點



取得非正規認證有什麼好處？



終身教育政策的未來展望

從試辦→推展→未來期

學習成就認證
政策推動策略

終身教育政策
未來推動展望

1.學分課程認證

2.機構學程認證

3.核心能力認證

4.學習機構認證

5.終身學習學位認證

1.鼓勵終身學習特色課程

2.發展接軌大學課程+機構特色課程

3.推動跨機構優質學程認證

4.推動學習成就能力認證

5.建立機構品牌拓展
學習社群

6.拓展終身學習場域

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背景與成效說明

-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自95年11月至103年11月為止共辦理：

31次認證

通過1163門課

通過2857學分

通過率約七成

- 截至第31次認證，通過認證仍在有效期之課程：

人文領域：184門

藝術領域：107門

共481門

社會領域：75門

科技領域：115門

- 歷年參與認證機構以社區大學為大宗，大約占七成以上。

非正規教育學分採納聯盟

採納非正規學分

大專
院校

終身學
習機構

非正規教育
課程認證中
心

·促成聯盟合作
·扮演諮詢角色

·開設非正規教育課程
·學員報考在地合作大學

正規教育採納非正規教育課程成效



「風雲再起」 -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 教育部自101學年度開始試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透過改變入學方式，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
- 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均可報考大學。
- 103學年度核定之招生校系與名額請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查詢。

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三、中心組織架構圖



認證中心人員介紹

- 主 任：張德永 教授
- 秘 書：戴麗娟 小姐
- 專 員：洪士桓 先生
- 專 員：徐偉軒 先生

四、認證作業

認證須知

(一)申請單位：係指終身學習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定義：終身學習機構乃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二)師資：

學分課程之師資：得具有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認證須知

(三)課程：

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課程為原則。

認證須知

經認證中心認證通過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仍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

認證須知

學分課程：具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其計算方式係以**學分數**為單位。

- 學分計算方式：每1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
- 上課週數：至少延續**2**週以上。
- 課程學分數：申請1門課程認證之學分數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75**人為原則。

認證程序

終身學習機構應採電子化認證系統申請作業。

1. 線上申請

填寫資料：申請書/課程實施計畫

備註：第一次申請課程認證之機構需上傳立案證書影本。

2. 除線上完成申請外，應另檢具光碟並郵寄至中心：

光碟(一式六份)：內需涵蓋課程計畫書、師資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電子檔，並將申請書影本通知主管機關備查。

認證程序

3、課程實施計畫內容包括：

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教學場所、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

課程實施計畫應詳實填寫，並上傳以下資料：

- (1)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必要文件)。
- (2)每週課程大綱、教材、講義等資料(必要文件)。
- (3)學生學習記錄或成果報告(補充文件)。
- (4)教學實況影音(補充文件)。
- (5)教師著作一覽表(補充文件)。

認證程序

4、認證中心每3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與學程認證申請案件，每年2、5、8、11月月底截止收件。
5、8、11、2月1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5、課程認證收費

以每1學分為計費標準，1學分以1,000元計；

*申請單位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課程認證費用。

認證程序

時間	103年度申請課程認證案件時程表
103/02/28	截止收件(第30次)
103/05/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05/31	截止收件(第31次)
103/08/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08/31	截止收件(第32次)
103/11/10	公告認證結果
103/11/30	截止收件(第33次)
104/02/10	公告認證結果

審查流程

1、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

(1)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初審資格審查)。

(2) 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文件是否齊全。

*第一次申請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文件不齊者應於一週內補齊

審查流程

2、複審：

(1) 單科課程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三位審查委員

進行審查，三位委員皆評定成績為70分

(含)以上為及格。

(2) 學程課程計畫審查

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五位審查委員

進行審查，五位委員皆評定成績為70分

(含)以上為及格。

審查流程

3、決審：評議會決議認證結果。

已完成複審之課程計畫交由評議會決審，認證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 原則以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評議會2/3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 中心於決審會議後，將於**網頁公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並製作及寄發
 - 1) 認證結果通知書
 - 2) 課程認可證明書
 - 3) 課程審查意見表及相關配合事項表單。
- 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

疑義申覆

- 資格：經決審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
- 申覆時限：得於接獲**認證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含電子檔)，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
- 申覆審查方式：認證中心收到申覆表後，連同修改後課程實施計畫書送請評議委員覆閱，若評議委員同意申覆後，重新遴選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課程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會決審。
-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欲再申請認證，須依課程認證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初審標準

1. 申請單位(機構)資格
2. 申請條件(文件)資格
 - (1) 立案證書(第一次申請課程認證的單位)
 - (2) 教學場地安檢證明
 - (3) 其他附件
3. 教師資格
4. 課程實施計畫書的完整度

複審標準

(一) 單科學分課程

複審標準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1. 課程設計：40%

評分指標：包括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

2. 師資：30%

評分指標：師資(群)學經歷優良、師資(群)專長是否相符。

3. 教學資源：20%

評分指標：包括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

4. 其他認定標準：10%

評分標準：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

複審標準

(二) 學程學分課程

- 學程學分課程評定原則：包含單科學分課程平均分數占**40%**，學程審查分數占**60%**。
- 學程學分課程審查分數以該百分比分配計算之，其參考評分指標如下頁。

複審標準

學程學分課程參考評分指標：

1. 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30%

評分指標：學程目標合理性與系統性、各科課程與學程目標關聯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適當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分配合理性。

2. 必選修課程比例：20%

評分指標：必選修課程安排邏輯連貫性、必選修課程比例合理性。

3. 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40%

評分指標：核心能力素養與學程目標關聯性、核心能力素養檢核指標完整性。

4. 資源運用或其他：10%

評分標準：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效益、與其他機構合作關係。

決審標準

由評議會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單科課程原則以三位審查委員、學程課程以五位審查委員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核發課程證明注意事項

- 課程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為3年**，已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應遵守以下規定：
 - 開課通知書：
申請單位後於開課兩週內填具開課通知書寄回中心備查。
 - 課程自評表、學員評鑑表：
於開課期間內填寫，並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中心**。
 - 學員名冊：
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送報中心登錄。
 - 已通過認證之課程若於認證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應將變更之課程計畫報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30%為原則**。

核發學分證明注意事項

- 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22歲以上，且修業成績達60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1/6，始核發學分證明書。
- 申請單位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本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 學員取得之「學分證明書」乃永久有效。

注意事項

- 「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遺失或變更補發須於有效期間填具申請書以通訊方式向本中心申請。
- 課程認證未通過原因：
 1. 師資學經歷不符或專業性不足。
 2. 課程計畫書填寫不詳實。
 3. 課程名稱、目標及主題與教學內容不符。
 4. 評量方式過於鬆散，無法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目的

- 瞭解各開課單位實際開課之課程內容進度、授課教師、學生人數及設施/設備。
- 檢視開課單位學員出席率與上課互動情形。
- 增進認證中心與終身學習機構雙向交流機會。
- 以評鑑結果作為糾正、限期改善之依據。



評鑑照片集錦

評鑑方式

- 審查委員認為有評鑑必要時，得於通過認可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終身學習機構進行課程評鑑。
- 終身學習機構應自行下載並填寫課程自評表及學員評鑑表，彙整後於課程結束1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經認證中心審閱後，認有評鑑之必要者，得由認證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課程評鑑。

評鑑流程

課程評鑑實施	作業期間
受評鑑單位來源： 1. 認證中心每季從開課單位中抽取課程進行評鑑 2. 課程審查委員提出實地評鑑之建議 3. 認證中心統整課程自評表、學員評鑑表 4. 學員糾舉課程實施計畫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	評鑑前二週
通知開課單位並寄發評鑑通知、確認課程之相關訊息	評鑑前一週
1. 評鑑開始將會前往終身學習機構評鑑 2. 開課單位依評鑑通知準備並填報相關資料	評鑑當天
評鑑委員就評鑑結果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對機構或開設之課程詳列改進方案與建議	評鑑結束二週內
認證中心人員通知開課單位評鑑結果	評鑑結束三週內

試辦學程學分認證

- (一) 教育部為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系統性套裝課程，培養民眾各領域專業能力，今年7月修正公布認證辦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類別除單科學分課程外，增加學程學分課程。
- (二) 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學程學分課程規劃

- (三) 學程學分之課程規劃：
 1. 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2. 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試辦學程學分審查流程

- (一) 輔導會議：目前為試辦階段，中心協助社大舉辦內部審查會議及辦理學程學分輔導說明會議。
- (二) 繳交委員名單與學程學分計畫書：提交每套學程十位之審查委員名單及學程學分計畫書本中心。
- (三) 遴選審查委員：本中心初審完畢後，即從上述十位審查委員名單中各遴選五位為此次學程學分複審審查委員。

試辦學程學分審查流程

- (四) 複審審查會議：以口試的審查方式進行，每場邀請五位複審審查委員當場針對學程學分計畫評分，若五位委員皆給予七十分以上即通過複審。
- (五) 學程學分決審會議：通過複審後，申請單位需依本中心彙整之審查委員意見再次修正學程學分計畫書，經審查委員確認修正無誤後，提送決審會議，決定是否通過認證。

特別說明

- 自102年開始，本中心已全面採電子化認證申請作業，申請機構必須至認證中心網站登錄並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且將申請資料燒錄光碟後寄回本中心。
- 自本年度起，各類表件已全面更新，請開課之終身學習機構”務必”以新表件提交各項作業。

五、Q&A時間

**~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
~並請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若未來有任何問題 歡迎隨時洽詢認證中心
電話: 02-23219618#11-13 ;**

<http://www.nepac.org.tw/>

Facebook 粉絲團

<http://ppt.cc/5Xa5>

課程審查標準 與範例說明一 (簡報)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審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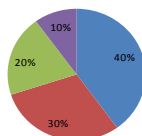
審查領域-人文

東吳大學日文系教授
陳淑娟
2014.11.14.

壹、審查參考依據

課程審查評分指標分配表		
評分項目	參考評分指標內容	各子項目分數
課程設計 (40%)	● 課程目標 (補充參考: 課程內容適合發展的方向)	/ 10
	● 課程大綱 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合宜程度	/ 10
	● 開班名稱、課程名稱	/ 10
	● 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	/ 10
師資質量 (30%)	● 師資(群)學經歷優良	/ 15
	● 師資(群)專長與課程相符	/ 15
教學資源 (20%)	● 教學設備、設施	/ 15
	● 教學場所、上課地點	/ 5
其他認定標準 (10%)	● 經費預算、辦理單位 ● 由學者專家自行決定(如: 資料豐富性、多元性等)	/ 10
總 分	分 【70分(含)以上為通過】	

■ 課程設計 ■ 師資質量 ■ 教學資源 ■ 其他



貳、依單位送審資料審查重點

- 課程介紹** 明確陳述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資訊。
- 課程目標** 明確分項陳述結業時學員能具備之能力。
- 教學方法** 具體說明授課方式及所搭配之課堂活動。
- 評量方式** 訂定明確且客觀評量項目及各項目所佔之百分比。
- 進度大綱** 詳細分週填寫每週授課的主題、內容、參考書目。
- 師資質量** 明確陳述個人資歷列表具體說明並詳附佐證文件。

一、課程介紹-1

★本項重點：**避免過度簡略，或文字敘述不清。陳述內容應涵蓋針對所有學員，設計課程要點、教學理念、及整體教學目標。**

範例一：過於簡略

- 課程名稱：日語初級
- 課程介紹：介紹日文中的片假名、平假名，漢字的組成。板書逐字教導五十音平假名書寫，並用字卡增強記憶。

範例二：明確陳述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資訊。

- 課程名稱：日語初級（建議修正版）
- 課程介紹：本課程針對有興趣學習日文之人士設計，課程中提供大量的日文使用情境，先藉由單字拼音，了解50音組成。設計主題，例如學習打招呼、自我介紹等，以互動式的教學進行學習活動，提升學員使用日語樂趣，逐步建立溝通能力。

一、課程介紹-2

範例三：雖描述清楚，但內容缺乏具體性

- 課程名稱：日語輕鬆學-初級3
- 課程介紹：營造輕鬆學習，表達無礙的情境氛圍，從基礎語法知識的累積，豐富會話表現和聽、讀內容。以嚴選的主教材(大新書局《大家的日本語》進階1)進行最簡約、易懂的重點解說，搭配影音教具及為學員量身設計的講師自編教材、以重要句型規劃提供充分的練習機會。

範例四：明確陳述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資訊。

- 課程名稱：日語輕鬆學-初級3 (建議修正版)
- 課程介紹：本課程針對欲從基礎學習日語者設計，課程內容包含：常用日語表達法，加強基本日語對話能力；學習自然的日語發音，多元日本文化介紹、並藉由實際運用的日語教學方式及有趣的互動式課堂活動，提升學員的基礎日語文表達能力。

二、課程目標-1

- ★本項重點：**避免過於簡略目標設定或非課程目標之文字敘述，其陳述方式應以分項式目標能力陳述，條列學員在修畢該課程後應具備之能力，明確且反映教學內容及評量方式。**

範例一：過於簡略，且內容模糊、格式不符

- 課程名稱：日語能力檢定證照
- 課程目標：加強學員職場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

範例二：明確分項陳述結業學員能具備之能力

- 課程名稱：日語能力檢定證照 (建議修正版)
- 課程目標：學員在修畢此課程後，能具備下列能力：1.能聽懂日常生活、簡單日語、陳述及會話內容；2.能看懂與日常生活中社交常見主題相關之日文標示及文章內容；3.循序以進，能通過N5，N4，N3...日檢。

二、課程目標-2

範例三：過於簡略，且內容模糊、格式不符

- 課程名稱：日常生活日語
- 課程目標：學員在修畢此課程後，能具備下列能力：1.面對日籍朋友，有自信主動交流，積極做好國民外交；2.因多一種語言交流，而增加社交能力。

範例四：明確分項陳述結業學員能具備之能力

- 課程名稱：日常生活日語（建議修正版）
- 課程目標：1.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言談，並作適切應答；2.能用簡單日文描述日常生活常見事情，及與他人交談溝通。

三、教學方法

★本項重點：具體說明教學方式暨搭配之課堂活動，提升學員主動學習動機。

範例一：過於簡略、制式

- 課程名稱：日語初級
- 教學方法：講述法、影片欣賞。

範例二：具體說明教學方式暨搭配之課堂活動

- 課程名稱：日語初級
- 教學方法：
 - 講述法：教師講解初級日語文法結構及句型，並提示表達技巧。
 - 分組練習：依情境分組，學員以兩人或小組方式，依老師講授之表達技巧及要領，彼此互相練習聆聽及口說能力。
 - 影片欣賞：利用欣賞日劇短片，了解情境對話。

四、評量方式

★本項重點：訂定明確且客觀評量項目及各項目之佔分百分比。

範例一：過於籠統及偏重部份項目，恐失去評量客觀性

- 課程名稱：生活日語遊東京
- 評量方式：
 - 上課參與佔 50%
 - 考試佔 50%

範例二：訂定明確且客觀評量項目及各別佔分百分比

- 課程名稱：生活日語遊東京
- 評量方式：
 - 上課參與佔 30%
 - 書面報告或閱讀心得佔 20%
 - 成果展、作品集佔 30%
 - 考試佔 20%

五、進度大綱-1

範例二：課程主題、內容皆過於制式，宜區分課程主題，並提供課程內容輔助解說文字

- 課程名稱：日語初級

週次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1	50音書寫	50音、清音的講授
2	50音書寫	濁音、半濁音、拗音、長音、撥音、促音的說明
3	自我介紹	第一課 自己紹介
4	事務詢問	第二課 これ、それ、あれ、どれ
5	場所詢問	第三課 ここ、そこ、あそこ、どこ
6	動詞使用	第四課 時間的表達 動詞の時態
7	搭乘交通工具日期的說法	第五課 移動性動詞的用法
8	提議、邀請	第六課 他動詞的使用、提議、邀請的句型

五、進度大綱-1

★本項重點：詳細分週填寫每週課程主題、內容、參考書目等，每週進度合宜，誘發學員學習動機力。

範例一：明確且詳細表列每週課程主題、內容，參考書目

• 課程名稱：職場日語

週次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參考書目
1	自我介紹 (建立人際關係)	初次見面時自我介紹 與首次見面的朋友用日語適切互動， 建立人際關係	商務日語, 辦公室日語, 自訂講義
2	接待日本客戶	了解接待訪客的程序 運用此要領於不同的情境中 使用得體的措辭	商務日語, 辦公室日語, 自訂講義
3	邀請	了解用語上的文化差異 了解邀請的程序 進行邀請及回覆接受邀請	商務日語, 辦公室日語, 自訂講義
4	複習1	了解適當的拜訪時機 適當地運用第一週至第三週所學之知識與技能	商務日語, 辦公室日語, 自訂講義
5	電話交談1	了解來電者的意圖 了解商務電話的交談方式	商務日語, 辦公室日語, 自訂講義
6	電話交談2	依不同的需要，撥接商務電話 收發商務留言	商務日語, 辦公室日語自訂講義

六、師資質量


★本項重點：明確陳述個人資歷，列表具體說明並詳附佐證文件。

範例一：個人資歷條列說明清晰、各項相關經歷及證明文件充足


• 課程名稱：日語初級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與課程相關經歷
郭□□	□□學院應用日語系講師	日本□□大學日本語教育學碩士	□□學院應用日語系講師 成大華語中心日本南山大學駐台翻譯 □□補習班日語講師
附件檔案：	日本□□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含授課講師證）		

參、結語



確實備齊上傳各項送審資料，
如進度大綱、師資學歷證明
文件、課程講義、學生學習
記錄或成果報告、教學實況
影音檔案等。



詳填課程計畫書內各項資料，
如課程名稱、課程目標、課程
大綱 (含教學內容及方法、評
量方式)、授課時數/學分、師
資學經歷、教學設備/場所等。

~ The End ~

~ 感謝聆聽 ~

課程審查標準 與範例說明二 (簡報)

課程審查標準與範例說明 (科技領域)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系 鄭為民

評分項目

- 課程設計(40%)
 - 師資質量(30%)
 - 教學資源(20%)
 - 其他認定標準(10%)
-

課程設計

- 內容是否實用?是否與當下結合?
 - Office軟體 (Microsoft Office)
 - 瀏覽器 (IE, Chrome, ...)
 - 社群網路 (電子相簿, facebook...)
 - Windows XP?
- 是否有安排實作活動?
- 是否有安排小型專題?
- 先備知識是否描述清楚?
 - 設定學員的程度
 - 中/英打能力

課程設計 (contd.)

- 使用的軟體是否合宜
 - 學員是否容易取得該軟體?
 - 軟體價格如何?
 - 該軟體在坊間是否有教學書籍?
 - 該軟體原廠是否不再維護?
-

範例分享 #1

- 課程主題：網路開店
 - 重要議題
 - 平台：Yahoo!拍賣、露天拍賣...
 - 金流
 - 物流
 - 行銷
 - 文字
 - 商品照片
-

範例分享 #2

- 課程主題：電腦實用基礎
 - 評量方法合宜程度（影片欣賞，閱讀心得報告...）
 - 課程大綱（節錄）
 - 將可愛寶貝照片放在電腦螢幕上：電腦螢幕桌面背景圖片與螢幕保護程式設定
 - 上網購物檢便宜：奇摩站拍賣購物、Pchome購物
 - 衛星定位與導航規劃：GPS地圖網站運用
 - Google街景
 - 我也會寄Email了：申請免費帳號、收發信件技巧
-

範例分享 #3: 電腦基礎入門

課程進度(節錄)

電腦硬體、輸入輸出週邊設備介紹、滑鼠練習
如何使用Windows7
認識鍵盤、英文打字指法介紹
如何輸入中文(注音、新注音)
檔案的觀念、資料夾的建立
如何上網、IE瀏覽器操作
YAHOO、GOOGLE搜尋引擎使用，下載檔案、圖片
如何在FACEBOOK註冊
如何在FACEBOOK註冊、發表文章、上傳照片
如何播下載MP3、收聽線上廣播
申請免費E-MAIL帳號
如何收發電子郵件、夾帶檔案、轉寄信件
火車時刻表、網路掛號、線上看屋

師資質量

- 教師是否相關科系畢業?
- 教師是否有相關證照?
- 教師是否有開授相關課程?
- 教師是否有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教學資源

- 課程網站
 - 課程講義
 - 課程影音檔
 - 討論區
 - 相關資源
-

其他認定標準

- 符合學員需求 (教材內容人事時地物合宜)
 - 課程具特色 (地球村)
-

Thanks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線上資料庫系統使用說明 (簡報)

一、第一次登入需申請機關註冊，請已機構名稱進行申請，切勿以個人身份申請。

註冊地方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地址：(105)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號1號2樓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00
TEL：(02)23219818(代客接) FAX：(02)23219833 Email：rcae@depa.ntnu.edu.tw
Copyright ©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 案號人登 00895441

二、請確實填寫每個打星號的欄位

* 機構帳號：	<input type="text"/>
* 機構密碼：	<input type="text"/>
* 密碼確認：	<input type="text"/>
*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 單位授權密碼：	<input type="text"/> <small>單位信件申請時，應從送出的所使用的確認密碼(共四碼)</small>
* 立案證書字號：	<input type="text"/>
* 主管機關：	<input type="text"/>
* 單位屬性：	<input type="radio"/> G政府機關 <input type="radio"/> U大專以上學校 <input type="radio"/> S社教機構 <input type="radio"/> C社區大學 <input type="radio"/> A人民團體 <input type="radio"/> F文教基金會 <input type="radio"/> O其他
單位負責人資料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職稱：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單位基本資料	
* 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原「台北縣」請選擇「新北市」；原「台中縣」請選擇「台中市」；原「台南縣」請選擇「台南市」；原「高雄縣」請選擇「高雄市」
*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下拉選擇郵遞區號)"/>
* 電話：	<input type="text"/> 轉 <input type="text"/> 範例：02-29961234
* 傳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2-29961234
* E-MAIL：	<input type="text"/>
網址：	<input type="text"/> (非必填)
非正統的聯繫簿	
* 連絡人：	<input type="text"/>
* 職稱：	<input type="text"/>
* 電話：	<input type="text"/> 轉 <input type="text"/> 範例：02-29961234
手機：	<input type="text"/>
* 傳真：	<input type="text"/> 範例：02-29961234
* E-MAIL：	<input type="text"/>

註冊頁面

三、填寫完成，請按確定鍵送出



四、依規定審核期間為工作日 3~5 日，並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若逾期未收到申請結果，請來電詢問，電話：02-23219618。

五、申請通過或不通過，將由認證中心寄發通知信至申請機構之 email 信箱。



六、開啟信箱內容如下

xxxx單位 您好，

您所申請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電子化系統帳號密碼如下：

帳號：0000

密碼：00XXXX00

單位授權密碼：0X0X

您可以開始至本電子化系統<http://www.nepac.org.tw/>開始進行認證囉！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七、請務必保留好相關資訊，尤其是授權密碼，將關係到申請課程的送出。

八、登入操作頁面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申請條件及程序 | 認證中心受理程序 | 課程認證標準 | 認證流程 | 核發證明 | 申請認證案件時問表 | 表單下載

最新公告 News

- 101/12/25 第25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初審公告
- 101/11/19 第24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通過名單
- 101/11/05 101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在學登錄上資料
- 101/11/01 第25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開始收件
- 101/10/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遷址地址

最新活動 Activities

- 101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會議
- 100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電子化認證系統

帳號： pink

密碼： [masked]

登入

系統使用說明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1號2樓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TEL：(02)23219618(代客號) FAX：(02)23219633 Email：rcae@deps.ntnu.edu.tw
Copyright ©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 瀏覽人數：08855441

九、進入後會看到三個選單：系統通知、申請認證、歷史申請認證



十、系統通知主要由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貴單位申請課程之結果包含：

- 1.通知補件：為單位送出申請資料不齊全，需再行提供資料。
- 2.初審通過、未通過：初步審核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 3.決審通過、未通過：課程最終審核結果。

十一、申請認證，為貴單位申請課程送審之用，其步驟如下：

i. 確定期別

申請認證

線上申請試辦作業 - 送件流程及說明

序	申請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計劃書	單位授權申請	審查狀態
01	102/01/16 15:07	測試	1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02	102/01/16 14:54	測試	3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03	102/01/02 21:24	測試文檔	3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本次共計3門課，7學分

每頁顯示 15 筆

期別位置

ii. 每期第一次申請時，皆需先填寫申請書

序	申請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計劃書	單位授權申請	審查狀態
01	102/01/16 15:07	測試	1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02	102/01/16 14:54	測試	3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03	102/01/02 21:24	測試文檔	3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本次共計3門課，7學分

申請書位置

iii. 請確實填寫每個星號欄位

iv. 填寫完畢後，請再次確認後，勾選左下方的資料確認，才可送出

三、立案證書字號：	s123456
四、主管機關：	knowhow
五、單位負責人資料：	
* 姓名：	我愛測試
* 職稱：	我愛測試
* 身分證字號：	
六、單位基本資料：	
* 縣市別：	新北市
* 地址：	板新路103-1號8樓
* 電話：	02-29981234轉
* 傳真：	02-29981234
* E-Mail：	savio@bensn.com.tw
網址：	
七、單位派駐人員資料：	
* 姓名：	我愛測試
* 職稱：	我愛測試
* 電話：	02-29981234轉
* 傳真：	02-29981234
行動電話：	
* E-Mail：	savio@bensn.com.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上傳資料"/>	
*八、相關證明文件：	
*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可上傳Word、PDF、JPEG檔
* 安檢證明影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可上傳Word、PDF、JPEG檔
當年度或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工作報告及對策等項 查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可上傳Word、PDF、JPEG檔
當年度主管機關最近年度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可上傳Word、PDF、JPEG檔
其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可上傳Word、PDF、JPEG檔
備註：	1.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影本副紙主管機關備查。 2. 基金會或人民團體檢具最近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單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其他申請單位請依實際狀況提供相關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進行Step 2 填寫課程計畫書。	

資料確認勾選

v. 送出後，即可開始填寫



vi. 開始填寫課程計畫書

申請認證

線上申請試辦作業 - 送件流程及說明

一、申請書						
二、第二十六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列表						
序	申請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計劃書	單位授權申請	審查狀態
本次共計0筆，學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申請"/>

課程申請

每頁顯示 15 筆

無任何記錄

vii. 箭頭標示處為資料上傳按鈕，點選後會彈出各項目專用上傳視窗

Step 3. 填寫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名稱：	<input type="text"/>
★二、課程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人文 <input type="radio"/> 藝術 <input type="radio"/> 社會 <input type="radio"/> 科技
★三、課程內容適合發展的方向 (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可與大學專業課程接軌，如 <input type="text"/> 領域 <input type="text"/> 課程(請列舉大學實際開設課程)。 <input type="radio"/> 可與大學通識課程接軌，如 <input type="text"/> 領域 <input type="text"/> 課程(請列舉大學實際開設課程)。 <input type="radio"/> 可朝機構特色課程發展。 <input type="radio"/> 可結合其他課程發展為學程，建議學程為：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radio"/> 皆無。選擇的理由： <input type="text"/> 。
★四、為政府單位委辦課程：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委辦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五、教學場所：	1.此課程之教學場地取得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單位自有 <input type="radio"/> 租賃 <input type="radio"/> 無償借用
	2.此課程之教學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input type="radio"/> 其他地址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寫資料"/>
★六、教學設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錄放影機、錄影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音響、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七、課程協辦或合作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如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寫資料"/>
★八、經費預算：	★1.學員收費(每人)： <input type="text"/> 元
	★2.本課程經費來源比例
	學員收費約 0 % 政府補助約 0 % 機構補助約 0 % 其他經費約 0 % 加總百分比 0 %
★九、申請認證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初次申請，本課程初次申請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安檢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申請書上必需附上安檢證明，包括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等)

單位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單位"/>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再次申請：本課程曾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上次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十、開課狀況：
 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
 本課程為舊課程，自 年 月開始開始，總共開設過 班次。

★十一、學分數： 學分。

★十二、上課總時數：

★十三、上課總週數：

★十四、預定上課時間：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十五、平均時數：每週上課 次，每次約 小時。注意：學員缺課超過1/6者，即不授予學分。

★十六、招生對象：

★十七、預計招生人數： 人。

★十八、師資詳細學歷(二位以上教師分別填寫)： 填寫資料

十九、課程大綱：

★(1)、課程介紹： 填寫資料

★(2)、課程目標： 填寫資料

★(3)、修課要求： 填寫資料

★(4)、教學方法：(可多選) 講述法 分組討論 報告 實際操作 示範法與加強實際操作。

★(5)、評量方式：
 上課參與佔 % 書面報告或隨堂心得佔 %
 考試佔 % 成果展、作品集佔 %
 其他： % 總百分比 %

★(6)、教科書： 填寫資料

★(7)、進度大綱： 填寫資料

★(8)、參考書目：(請列舉參考書目) 填寫資料 範例：[丁(1999)。社會脈絡中的助人行為-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個案研究。台北：聯經。]

老師1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與課程相關經歷：

年度	經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上課週別：
 全 第 週至第 週。

師資介紹：

(1)、課程介紹：

* (6) 教科書:	填寫資料
* (7) 進度大綱:	填寫資料
* (8) 參考書目 (請列明主要參考書目):	填寫資料 範例: [丁仁傑(1999)。社會網絡中的助人行為:台灣佛教慈濟功德會個案研究。台北:聯經。]

(6)教科書

每週進度大綱範例並上傳檔案

「若您已上傳進度大綱word檔，則下方免填本欄」

第1次課程

課程主題與內容簡述:

教學方式:

授課範圍 (教材):

授課老師:

(8)參考書目

*必要文件	1.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師資介紹亦可檢附):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寫資料"/> (請上傳Word、PDF、JPEG、GIF、PNG、TIF、BMP檔)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大於2M
	註: 教師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大學院校任教之資歷, 且具特殊專業之教師應層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輔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 並檢附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許證書或成就證明、特等師範學校畢業證書或特等師範學校畢業證書。
(9).繳交文件: "※申請機構應詳細說明教學內容與講義, 昌傳利"	1.教學實況影音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寫資料"/> 影音檔至多30分鐘, 請上傳MPEG-1、MPG、AVI、rmvb、wmv、mp4及mov檔)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大於100M

教師學經歷證明文件

1.教學實況影音檔:

若上傳檔案太大, 或網速較慢者建議如下方式上傳

[ftp教學](#) [filezilla下載](#)

1.教學實況影音檔:

2. 學生學習紀錄或成果報告(請附不同評量結果之代表作品): **填寫資料** (可上傳Word及PDF檔)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大於2M

3. 其他: **填寫資料**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教師著作一覽表 (可上傳Word及PDF檔)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大於2M

4. 課程相關資料: **填寫資料** (可檢附五年內之資料、請上傳Word、PowerPoint、PDF、JPEG檔)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大於2M

2. 學生學習紀錄或成果報告

viii. 請仔細閱讀欄位，並確實按欄位範例填寫，若資料不齊全可以先按最下方的暫存鍵保留已填寫部份，請善加利用。

* 填寫人連絡方式:

姓名: 職稱:

電話: 轉 範例: 02-23660844 傳真: 範例: 02-23660844

E-mail: 地址:

ix. 送出後，會先暫時保留在單位端，並顯示尚未送出審查

申請認證

線上申請試辦作業 - 送件流程及說明

一、申請表

二、第二十六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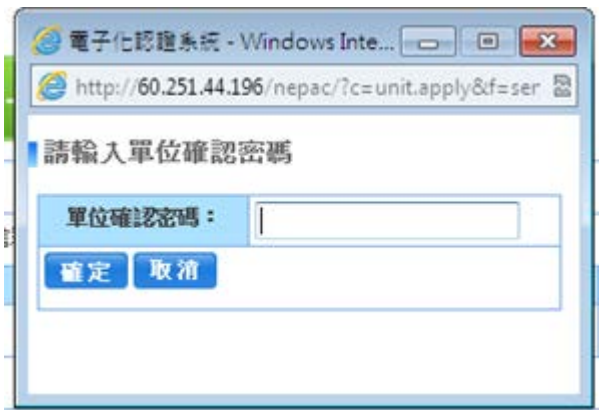
序	申請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計劃書	單位授權申請	審查狀態
01	102/01/22 12:40	測試	1	查詢	未授權	尚未送出審查

新增申請

本次共計1門課，1學分

每頁顯示 15 筆

x. 請由單位統一送出課程，先點選未授權欄位，並輸入授權碼就可以送出至非正規認證中心進行審核了。



十一、歷史申請認證，可以查調上期申請過的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查詢

橘子 您好!

歡迎您登入電子認證管理系統
上次登入時間:102/02/19 10:51
[登出](#)，[帳號資料](#)，[聯絡我們](#)

- 系統通知
- 申請認證
- **歷史申請認證**

申請認證

線上申請試辦作業 - 送件流程及說明

一、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歷史申請列表

序	申請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對照表
01	101/08/30 21:05	eeee	1	查詢
02	101/08/30 16:00	fdfsf	1	查詢
03	101/08/12 13:31	333	1	查詢
04	101/08/12 13:29	8888888	1	查詢
05	101/08/12 13:28	8888888	1	查詢
06	101/08/09 21:03	橘子	3	查詢
07	101/08/01 18:07	fffe	3	查詢
08	101/08/01 18:05	eee	1	查詢
09	101/07/26 10:21	2012Irene測驗課程	3	查詢
10	101/07/26 04:02	20120726-Irene測驗課程	5	查詢

本次共計10門課，20學分

每頁顯示 15 筆

十二、補件通知，請按信件內容說明所欠缺之資料，進行修正、補齊。

橘子 您好!
歡迎您登入電子認證管理系統
上次登入時間:102/02/19 10:51
[退出](#), [帳號資料](#), [聯絡我們](#)

系統通知

- 申請認證
- 歷史申請認證

序	日期	訊息主旨
01	101/07/26 16:32	申請書審查-補件
02	101/07/26 16:15	申請課程審查-補件
03	101/07/26 16:06	申請課程審查-補件
04	101/07/26 15:37	申請課程審查-補件
05	101/07/16 15:27	申請課程審查-補件
06	101/07/16 15:20	申請書審查-補件

每頁顯示 15 筆

系統通知

通知時間	101/07/26 16:15
主旨	申請課程審查-補件
內容	(橘子) 您好, 您申請 (24期) 認證課程, (課程名: 20120726-1irene測試課程) 勾選補件項如下: 十八、師資詳細學經歷需要提供詳細的資料。請提供, 謝謝您!

[回到列表](#)

十三、補件方式請進入申請認證選單，即可看到補件二字，按信件所指示內容進行補件動作。

一、申請書

二、第二十六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列表

序	申請日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計劃書	單位授權申請	審查狀態
01	102/02/04 09:25	補件	1	查詢	授權	補件
02	102/02/04 06:37	test	1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03	102/01/16 15:07	測試	1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04	102/01/16 14:54	測試	3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05	102/01/02 21:24	測試文檔	3	查詢	授權	初審通過

新增申請

本次共計5門課, 9學分

每頁顯示 15 筆

[首頁](#), [電子化認證系統](#), [申請認證](#), [新](#)

修改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名稱: test

*二、課程領域: 人文 藝術 社會 自然(不含實驗、實習)

*三、課程內容適合發展的方向(請擇一勾選)

可與大學專業課程接軌, 如 test 領域 test 課程(請列舉大學實際開設課程)。

可與大學通識課程接軌, 如 領域 課程(請列舉大學實際開設課程)。

可朝機構特色課程發展。

可結合其他課程發展為學程, 建議學程為: test 。

皆無。

選擇的理由: test 。

[確定](#) [取消](#)

宣導說明事項

壹、前言

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正式發布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此一辦法的頒布，其最大的政策意義在於建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之間的連結橋樑，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與建構學習社會理想具體的政策施為。

教育部更依前揭辦法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委員會，積極研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而為使認證作業周延完善，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依據教育部所訂定的「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來執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相關作業，以落實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推展。秉持落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理念，茲將本中心營運目的分為下列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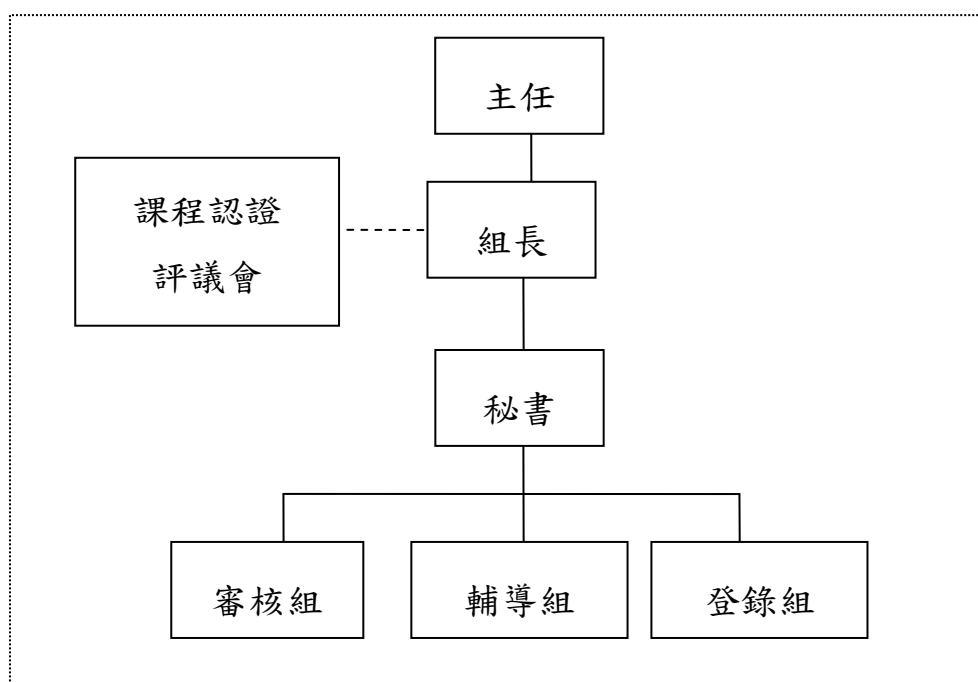
- 一、針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進行說明與宣導。
- 二、嚴謹落實課程認可機制，為非正規教育課程品質進行把關。
- 三、建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資料庫。

貳、人員組織

一、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證事項。
- (二) 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事項。
- (三) 評鑑已取得認可證明書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核發、撤銷或廢止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證明書與單科學分及學程學分證明書。
- (五) 宣導非正規教育認證事項。

人員組織配置圖



二、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 (一) 主任：張德永 (02-23219618#21、22)

綜理中心所有事務。

- (二) 秘書：戴麗娟 (02-23219618#11)

專員：徐偉軒 (02-23219618#12)

專員：洪士桓 (02-23219618#13)

襄助主任綜理有關課程認證事宜。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評議會：

委員由主任遴選，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評議會主要任務與職責如下：

- (一) 遴選課程審查專家學者。
- (二) 決議課程審查結果。
- (三) 決議其他與課程認可相關之事宜。

四、審核組：

- (一) 受理：受理申辦案件。
- (二) 文件資格審查：進行終身學習機構、師資條件、學員、課程與學程屬性等基本條件之審查。
- (三) 課程實施計畫審查：
 - 1. 單科學分課程：採線上審查，由評議會就申請課程性質，遴聘三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審查意見表進行課程實施計畫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 2. 學程學分課程：採書面審查，由評議會就申請課程性質，遴聘五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審查意見表進行課程實施計畫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以上由評議會就審查結果評定認可結果。

- (四) 認可結果函復終身學習機構。
- (五) 受理申覆：未通過認可之課程，得於收到審查結果後二週內填具申覆表，以通訊方式向認證中心申請申覆，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 (六) 撤銷認可：終身學習機構如違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或有關法令，認證中心得視情節分別為糾正及撤銷等處分。

五、輔導組：

主要負責諮詢、推廣、考核及評鑑等工作，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辦理諮詢及推廣工作。
- (二) 對通過認證之課程，在開課期間進行考核及評鑑。
- (三) 對認證之課程辦理評鑑相關規定。

六、登錄組：

主要負責登錄、成績審核及學分證明之核給，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登錄：終身學習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 2 週內函報學員名冊，由認證中心進行審核、登錄。
- (二) 核給學分證明：認證中心依據審核資格來核給學分證明。
- (三) 定期上網公告認可課程相關資訊。

參、認證須知

一、申請條件

(一) 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包括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等。

(二) 師資

依法得於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之人員。

(三) 課程

A. 單科學分課程：

1. 以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之課程為原則。
2. 開辦大學學士班層級之學分課程認可。
3. 每一申請案以申請一項認可課程（科目）為限，課程分類主要參考大學院校專門領域。
4. 涉及數位學習之課程，則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可相關辦法辦理。
5. 授課時數：每 1 學分應授課 18 小時。
6. 課程學分數：申請一門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以 6 學分為原則。
7. 課程長度：至少延續二週以上。
8.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9.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 75 人，如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原則。

B. 學程學分課程：

1. 以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之學程為原則。
2. 申請學程學分之課程應為本中心通過認可之課程
3. 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
4. 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5. 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二、認證程序

(一) 受理申請

1. 審查期程：

認證中心每3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可申請案件，每年2、5、8、11月底截止收件，次月1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5、8、11、2月1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2. 申請方式：

(1) 單科學分課程：

採線上申請。終身學習機構應進入認證中心網站，於電子化認證系統頁面，在機構註冊選項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待三個工作天審核通過後，終身學習機構即可以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開始填寫單科學分申請書及課程實施計畫書。

(2) 學程學分課程：

採書面申請。終身學習機構應進入認證中心網站，於表單下載頁面，下載並詳填學程學分申請書及課程實施計畫書。

3. 單科及學程學分課程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 申請書請依欄位說明詳實填寫。

(2) 第一次申請之終身學習機構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3)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安檢證明影本、向主管機關呈報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等備查之公文影本、主管機關補助經費之公文影本及其他。

(4) 基金會或人民團體請檢具最近一年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請依實際狀況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

4. 課程實施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

(1) 單科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開班課程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課程大綱、課

程目標、教學方法、教學設備、評量方式、參考書目、上課地點、經費預算、學分給予、辦理單位等項目。

- (2) 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並附上每一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5. 應檢附並郵寄之資料：

(1) 單科學分課程：

◎ 燒錄光碟-電子檔（一式六份）：

必要文件：申請書（含立案證書影本、安檢證明影本等）、課程實施計畫書、每週進度大綱、師資證明文件、自編教材及講義（教材為書籍應檢附書籍之封面及目錄電子檔）。

備註：申請書、課程實施計畫書可於電子化認證系統頁面列印及匯出PDF格式之電子檔。

補充文件（非必要）：教學實況影音檔、學生學習紀錄或成果報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教師著作一欄表、每週進度大綱及相關資料（可檢附三年內之資料）等。

(2) 學程學分課程：

- A. 學程學分申請書（紙本填寫後列印）
- B. 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書（紙本填寫後列印）
- C. 燒錄光碟-電子檔（一式八份）

必要文件：申請書（含主辦及協辦機構之立案證書影本、安檢證明影本等）、課程實施計畫書（含每一門課之原課程大綱）。

6. 課程認可之收費方式：

(1) 單科學分課程：以學分數為單位，每1學分收費新台幣1,000元整。終身學習機構應於初審通過後，繳交申請費用。

(2) 學程學分課程：積極研議中。

(二) 審查流程：

審查流程將依下列程序進行，預計三個月內完成認可結果決審。

1. 初審－資格及文件審查：認證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但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整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補齊。

2. 複審－單科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及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審查：由認證中心評議會分別推薦單科學分三位、學程學分五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1) 單科學分課程審查為三位委員皆評定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2) 學程學分課程審查為五位委員皆評定成績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3. 決審－評議會決審：由評議會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原則單科學分課程以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學程學分課程以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及格者為認證結果通過。但審查結果有明顯瑕疵，或有其他不當之具體事證時，經出席評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針對複審結果另為其他適當處分。

(三) 疑義申覆：

1. 申覆資格：經決審未通過者，得以紙本申覆表提出申請。

2. 申覆時限及方式：未通過認證之課程，申請單位得於收受認證結果後，就審查結果意見，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申覆表（含電子檔），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

3. 申覆審查方式：認證中心收到申請單位之申覆表後，連同修改後課程實施計畫送請評議委員覆閱，若評議委員同意申覆後，重新遴選三位審查委員審查課程實施計畫。審查結果再送評議會決審。
4. 申覆次數：申覆以一次為限，未獲通過者，如欲再申請認證，須依課程認可作業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三、審查標準

(一) 初審標準

1. 符合本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及條件。
2. 申請書及課程實施計畫書務必詳實填寫，必要欄位之資料應檢附齊全，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亦可附上。
3. 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並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 複審標準

1. 單科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複審標準及所占百分比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 (1) 課程設計 (40%)：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
 - (2) 師資質量 (30%)：師資 (群) 學經歷優良、師資 (群) 專長相符。
 - (3) 教學資源 (20%)：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
 - (4) 其他認定標準 (10%)：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
2. 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複審標準及所占百分比參照下列原則評定：

各科單科學分課程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四十，並依下列基準審查占百分之六十：

 - (1) 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 (30%)：學程目標合理性與系統性、

各科課程與學程目標關聯性、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適當性、專業必選修課程。

(2) 必選修課程比例 (20%)：必選修課程安排邏輯連貫性、必選修課程比例合理性。

(3) 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 (40%)：核心能力素養與學程目標關聯性、核心能力素養檢核指標完整性。

(4) 資源運用或其他 (10%)：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效益、與其他機構合作關係。

四、核發證明

(一) 課程證明

經本中心評議會決議通過之課程，始核發課程證明書，然已通過認可之課程，其終身學習機構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單科學分課程認可有效期為三年，師資及課程內容等有變更時，應將變更之課程實施計畫，報原認證中心核准。
2. 組成學程學分之課程，其認可有效期自學程通過日起得以順延，以避免單科學分課程產生有效期不一致的問題，課程實施計畫書有變更時，亦應將變更之課程實施計畫，報原認證中心核准。
3. 終身學習機構應於每次開課二週內填具開課通知書報認證中心備查。
4. 終身學習機構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此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資格。
5. 審查委員認為有評鑑必要時，得於通過認可之課程開課期間前往終身學習機構進行評鑑。
6. 於通過認可之課程開課期間，終身學習機構自行下載課程自評表及學員評鑑表，前者請承辦人員或授課教師填寫，後者請修課學員填寫。終身學習機構匯集後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經中心審閱後，有課程評鑑之必要者，得由認證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課程評鑑。

7. 終身學習機構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送報本中心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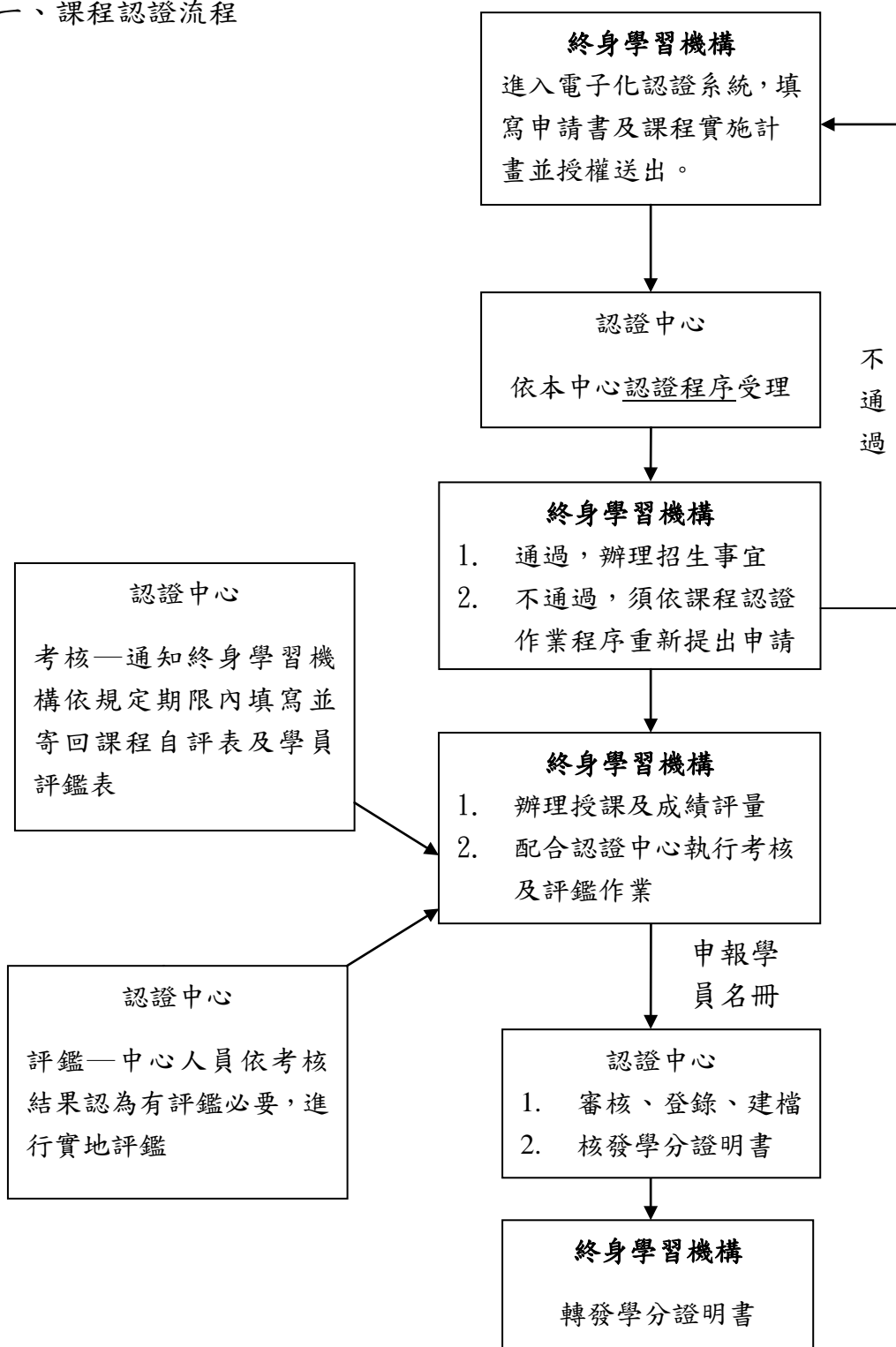
(二) 學分證明：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高級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 22 歲以上，且修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核發學分證明。

(三) 課程證明及學分證明遺失或變更補發須於有效期間填具申請書以通訊方式向本中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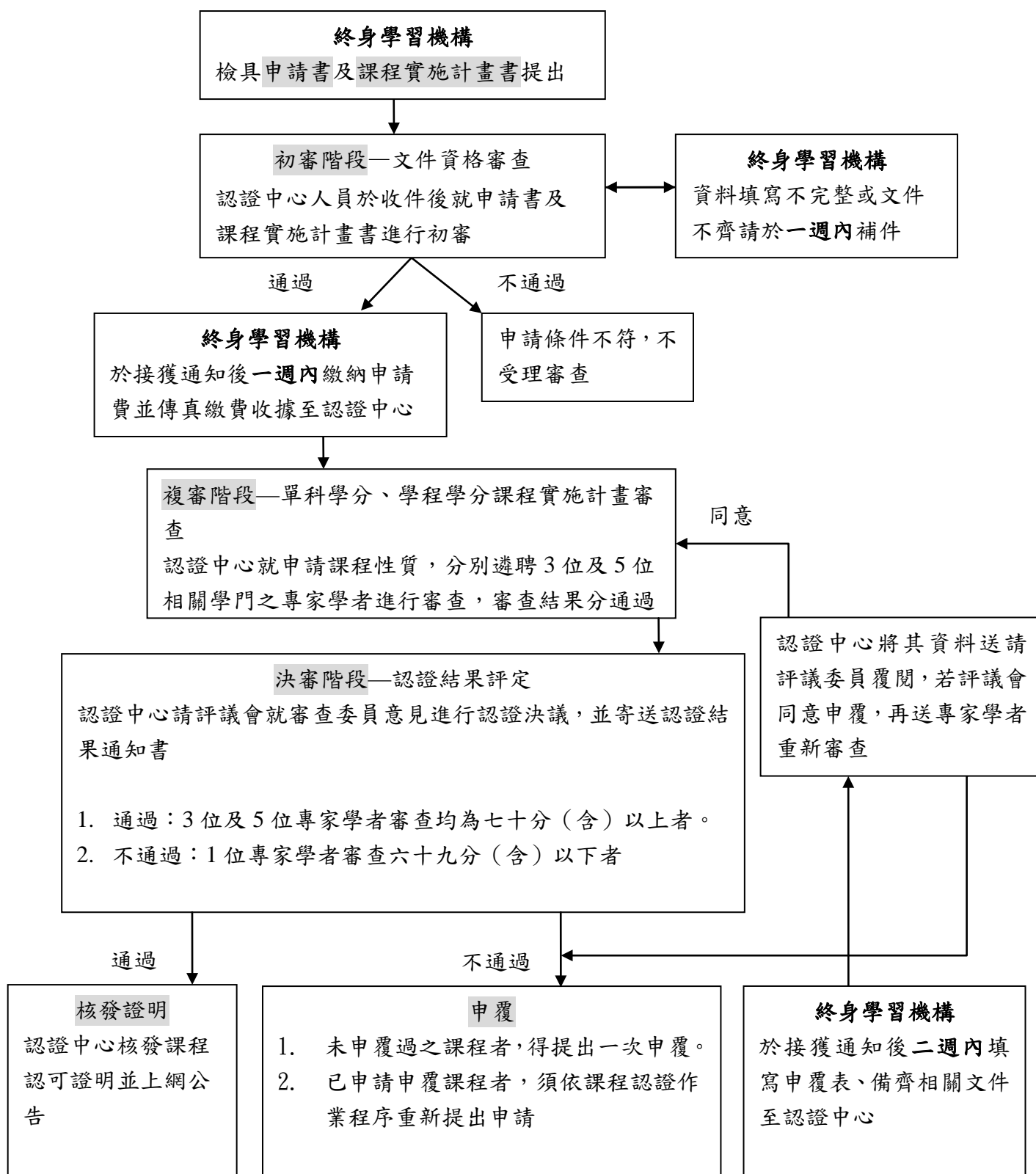
(四) 有關課程認可之撤銷及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認證流程

一、課程認證流程



二、課程審查流程



伍、網站簡介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 <http://www.nepac.org.tw/>，主要分為以下幾個項目：

- 一、申請條件：說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申請條件。
- 二、認證中心受理程序：說明終身學習機構提出申請應注意之事項，介紹課程審查流程、疑義申覆方式。
- 三、課程認證標準：介紹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初審及複審之標準。
- 四、認證流程：介紹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認證流程。
- 五、核發證明：說明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核發之相關規定。
- 六、申請認證案件時間表：提供當年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件與截止日期。
- 七、表單下載：提供補助申請表單以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表件下載。
- 八、電子化認證系統：提供終身學習機構線上註冊、申請與查詢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課程。
- 九、最新公告：公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最新訊息，如活動、審查結果等。
- 十、最新活動：認證中心辦理相關業務及活動之剪影。
- 十一、系統使用說明：提供電子化認證系統之操作說明。

陸、相關法規

一、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公布

第 1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第 4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 5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

	<p>習體制。</p> <p>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p> <p>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p>
第 6 條	<p>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p> <p>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第 7 條	<p>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p> <p>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p> <p>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p> <p>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p> <p>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p>
第 8 條	<p>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p> <p>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第 9 條	<p>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p>
第 10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p>

	<p>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1 條	<p>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p> <p>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p>
第 12 條	<p>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p>
第 13 條	<p>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p> <p>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4 條	<p>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p> <p>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5 條	<p>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p>

	<p>機關定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p>
第 16 條	<p>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p>
第 17 條	<p>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8 條	<p>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p> <p>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9 條	<p>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p> <p>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p>
第 20 條	<p>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p> <p>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p> <p>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p>

	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2737A 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2136C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101 年 07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17745C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等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p> <p>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p>
第 3 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二類。
第 4 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
第 5 條	<p>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p> <p>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經費預算及辦理單位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七十五人為原則；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p> <p>二、師資：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p> <p>三、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授課至少滿十八小時。</p>

	<p>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申請單科學分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p> <p>五、上課週數：至少持續二星期以上。</p> <p>六、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p>
第 6 條	<p>非正規教育學程學分課程之規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p> <p>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p>
第 7 條	<p>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給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餘之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p>
第 8 條	<p>修習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業成績及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發給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於相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者，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p> <p>二、於不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學程學分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p>

	前項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第 9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第 10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第 11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證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認證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再予認可或廢止認可之參據。
第 13 條	取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程認可證明書或第八條規定之學分證明書後，經發現申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由認證機構撤銷其課程認可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課程認可證明書：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或報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就已認可之課程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師大成教中字第 0950021367 號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接受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辦計畫」，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
- (二)評鑑及考核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之開課單位。
- (三)核發及撤銷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 (四)宣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辦法及相關措施。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有關課程認可事宜。主任下設秘書一人，襄助主任綜理有關課程認可事宜。主任下分設審核組、輔導組及登錄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四、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分述如下：

- (一)審核組: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核等事項。
- (二)輔導組:負責諮詢、評鑑、考核及推廣等工作。
- (三)登錄組:包含登錄、成績審核及學分證明之核給。

五、認證中心設「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置評議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校遴選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六、本中心應聘十一至十五位評議委員，其遴選原則如下：

- 1.學科領域；
- 2.學術專長；
- 3.學術聲望；
- 4.服務單位。

七、評議小組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遴選課程審查專家學者、決審課程審查結果及其他課程認可相關事宜。

八、評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評議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

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九、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評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本中心由教育部督導、考核，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四、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5382C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以下併稱認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事項。

認證機構為辦理認證事項之審查，得組成評議會，推薦具有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擔任委員，報本部核定後，由認證機構聘兼之。

三、認證機構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證事項。
- （二）受理、審核及登錄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事項。
- （三）評鑑已取得認可證明書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核發、撤銷或廢止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證明書與單科學分及學程學分證明書。
- （五）宣導非正規教育認證事項。

四、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方式：
 1. 單科學分課程：採書面或線上方式。
 2. 學程學分課程：採書面方式。
- （二）申請期間及審查結果之公布日期：
 1. 二月一日至二月底申請：五月十日公布。
 2.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八月十日公布。
 3.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申請：十一月十日公布。
 4.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次年二月十日公布。
- （三）認證機構受理申請後，終身學習機構按認證機構規定之時間，依非正規教育課

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認可規費。

(四)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擬繼續開設課程者，應於期間屆滿六個月前，向認證機構重新申請認可。

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認證機構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終身學習機構限期補正。資格不符或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二) 複審：

1. 認證機構應就前款初審合格之案件，召開評議會，就課程內容，遴選各領域學者專家，並由評議會指定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就課程實施計畫先行複審。
2. 認證機構就前目複審結果，召開評議會，作成審查決定。
3. 依前目規定所為對終身學習機構不利之審查決定，認證機構應於決定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以該機構陳述意見之機會。
4. 認證機構應就第二目審查決定，於網站公告，並寄發審查決定通知書予終身學習機構；其經審查決定認可者，並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認可證明書。
5. 認證機構應於審查決定中，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

六、前點所定初審及複審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 初審：

1. 終身學習機構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為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2. 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詳實填寫，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者。
3. 教學場所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者。

(二) 複審：

1. 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

(1) 課程設計：包括課程目標、開班名稱、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學分給予、

上課週數、時數，占百分之四十。

(2)師資：占百分之三十。

(3)教學資源：包括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占百分之二十。

(4)其他：經費預算、辦理單位等事項，占百分之十。

2.學程學分課程，除依前目規定審查（前目之(1)至前目之(4)之內容全部占百分之四十）外，並依下列基準審查（占百分之六十）：

(1)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占百分之三十。

(2)必選修課程比率：占百分之二十。

(3)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占百分之四十。

(4)資源運用或其他：占百分之十。

七、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課程認可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部委託公文字號。

(二)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三)認可字號。

(四)認可證明書發給日期。

(五)認證機構名稱。

(六)授課教師姓名。

(七)單科學分課程者，其課程名稱；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名稱。

(八)單科學分課程者，其學分數；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學分數及學程總學分數。

(九)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起始及終止日期。

八、非正規教育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變更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其審查程序及基準，準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其餘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

九、認證機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

鑑，其評鑑項目為第六點第二款所定事項。

十、終身學習機構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十一、學員學分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本部委託公文字號。
- (二)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 (三) 認可字號。
- (四) 學分證明書發給日期。
- (五) 認證機構名稱。
- (六) 學員姓名。
- (七) 學員出生年月日。
- (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九) 單科學分課程者，其課程名稱；學程學分課程者，其學程各學分課程之名稱。
- (十) 課程起始與終止日期、時數及學分數。

十二、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十三、課程認可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毀損、遺失時，得向認證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

五、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民國97年0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050544C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六、大學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p>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第 7 條	<p>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p> <p>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p>	
第 8 條	<p>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第 9 條	<p>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p>

	<p>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p>
第 10 條	<p>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p> <p>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第 11 條	<p>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p> <p>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第 12 條	<p>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p>
第 13 條	<p>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p>

	<p>兼任之。</p> <p>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第 14 條</p>	<p>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第 15 條</p>	<p>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p>

	<p>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第 16 條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p>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18 條	<p>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第 19 條	<p>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p>

	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p>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第 21 條	<p>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第 22 條	<p>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p>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4 條	<p>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p>

	<p>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p> <p>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p> <p>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p>
第 25 條	<p>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6 條	<p>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p> <p>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第 27 條	<p>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p>
第 28 條	<p>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9 條	<p>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 30 條	<p>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1 條	<p>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p> <p>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2 條	<p>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 33 條	<p>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p>

	<p>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第 34 條	<p>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第 35 條	<p>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六章附則	
第 36 條	<p>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 37 條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p>
第 38 條	<p>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9 條	<p>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p>
第 40 條	<p>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p>

	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任用應注意事項)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小校長應具資格)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p>第 5 條</p>	<p>(國中校長應具資格)</p> <p>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第 6 條</p>	<p>(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具資格)</p> <p>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p>

	<p>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第 6 條之 1	<p>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p>（專科學校校長應具資格）</p> <p>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教授。</p> <p>（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p> <p>（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p>

	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p>(大學校長應具資格)</p> <p>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p> <p>一、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教授。</p> <p>(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p> <p>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p> <p>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p>
第 10 條之 1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p> <p>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第 11 條	<p>(師範院校校長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p> <p>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p>
第 12 條	<p>(國小教師應具資格)</p> <p>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p> <p>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第 13 條	<p>(中學教師應具資格)</p> <p>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p> <p>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p> <p>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第 14 條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p>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15 條	<p>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p>

	<p>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p> <p>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第 16 條	<p>(講師應具資格)</p> <p>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第 16 條之 1	<p>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第 17 條	<p>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第 18 條	<p>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第 19 條	<p>(未具專科以上學歷得任大專教師之情形)</p> <p>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p>
第 20 條	<p>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p> <p>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p> <p>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p>
第 21 條	<p>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p> <p>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p> <p>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第 22 條	<p>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p>

	<p>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p> <p>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p>
第 22 條之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p>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p> <p>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27 條	<p>(國中小學校長之遴選)</p> <p>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p> <p>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p>
第 28 條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p> <p>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p>

	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p>(社教專業人員等之聘任)</p> <p>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p>
第 30 條	<p>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p> <p>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p> <p>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p> <p>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0 條之 1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p>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p>具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p>

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

	<p>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p>
第 32 條	<p>(校長不得任用之人員)</p> <p>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p>
第 33 條	<p>(不得任用)</p>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
第 34 條	<p>(兼課或兼職之禁止)</p> <p>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p>
第 34 條之 1	<p>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p> <p>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 35 條	<p>(三十二條規定之準用)</p> <p>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p>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p>(任期制)</p>

	<p>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p> <p>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p>
第 37 條	<p>(專科及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第 38 條	<p>(不得解聘及辭聘)</p> <p>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p> <p>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p>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p>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p> <p>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p>
第 41 條	<p>(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任用資格之準用)</p> <p>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p>
第 41 條之 1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42 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八、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1 號令訂定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31A 號令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2332C 號令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539C 號令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0575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p> <p>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p> <p>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p> <p>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p>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p> <p>(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p> <p>(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p> <p>(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p>
<p>第 4 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p> <p>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p>

	<p>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第 5 條	<p>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第 6 條	<p>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p>
第 7 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p>
第 8 條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p>

	<p>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p>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p>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p>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p>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7944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原住民：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二、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第 3 條	前條補助對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原住民：學費補助全額。 二、身心障礙者：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全額。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七。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十分之四。 三、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全額。 前項學費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終身學習機構審查彙總，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款後發給： 一、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 四、繳費收據。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 5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自取得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領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附件

附件一、認證課程範圍

一、說明：

- (一)試辦期間以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為主，並以人文、藝術、社會、科技為原則。
- (二)為使終身學習機構在申請認證課程時有所依循，特製作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相關學科名稱和課程名稱供申請單位參考。
- (三)本表之學科名稱、課程名稱主要參考國內公、私立大學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科目(粗體為必修，其餘為選修)，申請機構於送件前可參考本表所列之課程名稱，以方便未來修課學員修畢時抵免學分之用。申請抵免學分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 (四)本認證範圍僅供終身學習機構參考，申請單位送件之課程名稱若與下列課程名稱不符時，不影響申請認證資格，仍可送認證中心認證。
- (五)下表僅供參考，實際情形以各校規定為準。

二、通識教育課程

宗教概論	宗教與人生	宗教與文學	生死學
邏輯	音樂賞析	藝術欣賞	兒童文學概論
文學賞析	臺灣原住民選讀	人與文化	文化變遷
日本文化概論	歷史與人物	歷史與文化	臺灣文化概論
管理概論	人與歷史	文化素養	臺灣的民俗文化
臺灣歷史與人物	臺灣歷史與文化	臺灣民俗藝術	生命的史詩
新聞學概論	社會學概論	經濟學概論	法學緒論
俄羅斯歷史與文化	西洋古典音樂欣賞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臺灣社會與文化
地球科學—地質學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概論(社會、心理)	社會科學概論(社會、政治)
自然科學概論(物理、生物、數學)	自然科學概論(生物、數學、環科)	自然科學概論(物理、化學、生物)	火—能源、環境與安全
生物多樣性導論	心理學概論	營養學導論	化學概論
數學概論	政治學概論	數學概論	臺灣生物相
宇宙科學導論	環境化學	臺灣生態與環境	生物科技導論
應用文	環境科學導論	基督教文學導讀	臺文文獻導讀

紀錄片製作與欣賞	傳統中國的婦女地位	近代中國的婦女地位	社區營造與文化生態
電影與視覺藝術	婦女與社會	性別與文化	博物館學導論
觀光休憩概論	婦女與宗教	環境與景觀	婦女與社會
人權與生活	生涯規劃	寵物學概論	生活與法律
憲法概論	語言與人際溝通	保健醫學概論	公共政策
都市發展史	生活電腦導論	書法	大陸問題研究
保健醫學概論	都市計畫學	都市經濟學	都市規劃方法
文學與人生	中國文物欣賞	應用文	國際關係
邏輯思考概論	生命與生活	公民文化	臺灣民俗與文化
環境生態學概論	心理與人生	哲學與人生	法律與生活
科技與人文	食品與健康	職業倫理	醫學與生活
婦女詩歌欣賞	中國婦女史	環境與生態	交通問題與管理
物理的故事	自然科學概論	趣味化學與實驗	天文學概論
電與生活	創意思考	佛學與人生	傳播學概論
網路與資訊科技	材料的故事	近代物理饗宴	物理與現代生活
佛學概論	口述歷史採訪	認識法國文化	環境藝術
航空科技概論	認識材料與科技	生命科學概論	身體結構與功能
個人理財與生活規劃	職能治療－健康人生	歷代傳奇短篇小說賞析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中國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	近代中國的歷史與人物	運動與科學化學與生活	藝術史與藝術批評
運動傷害防護概論	中西文化與藝術賞析	常見疾病與用藥的認識	兒童與青少年的健康
圖書館與資訊社會	國際政治學導論	生活壓力、情緒與疾病	急難救助
殖民時期臺灣近代文學選	動物寄生蟲與生活	戰後臺灣文學與電影	西洋佛學發展現況
文字的藝術與智慧	生物多樣性實驗方法	文字的藝術與智慧	醫學生物技術概論
先秦兩漢儒家思想	資料庫入門與應用	臺灣地方自治概論	臺灣研究文獻導讀
統計與生活	運動與健康	生物技術概論	水之禪
經濟地理	都市問題與生活	工程概論	認識地震
病媒與生活	從懷孕到分娩	兩性關係	基督思想與人生
人類遺傳學入門	軍艦發展概論	台語文學選讀	愛情與溝通
環境污染與防治	生態學	運動與科學	一般疾病與用藥
運動與健康	水產養殖與健康	生物多樣性	玩賞動物醫學
口腔疾病與保健	客家文化導論	台南市古蹟	科技與社會
愛因斯坦的革命	音樂與建築	食品營養與健康	哲學與宗教

經濟學與生活	音樂概論	認識基因	管理與生活
人權與民主	休閒教育	世界音樂介紹	衛星資訊與生活
電影英文	財經英文	歷史與人物	西洋古蹟與文物
聖經與人生	民意、民調與媒體	聖經與文化	個人投資理財
臺灣文學之旅	通俗文學	現代小說選讀	生命禮俗
休閒與生活	認識出版	性別議題	生活英語會話
媒體與社會化	國文(文學欣賞)	國文(文化探索)	書法欣賞與習作
口語表達的原理與技術	國音:國音與說話藝術	客家文化與客家話	臺灣閩南語的閱讀與寫作
理性與感性—大腦的功能	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	兩岸政經發展比較	中國近代歷史人物
成人心靈發展與學習	大眾傳播與現代社會	中國古典詩詞賞析	生命科學與心理健康
國音:國音與華語文教學	國音:實用國音與國音應用	世界近代社會文化(1450~1914)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英美短篇小說天地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進階英語:情境式英語聽力練習
英文閱讀指導	漢字拼音法	希臘羅馬神話	英文(英詩選讀)
英文散文選讀	臺灣通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明史論
世界文化史	歐洲史	亞洲史	臺灣文化史略
地質學概論	星星、月亮、太陽	臺灣本土生物	生態與保育
生活化學	臺灣文化與信仰	海洋環境概論	地震與防災
科學、哲學與佛學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現代公民與經濟	企業概論	解讀地圖	臺灣地名探究
全球化與傳播	全球環境變遷	社會未來	文本研讀與基礎寫作
世界各國憲法導論	全球化:現代世界的形成	中西管理思想比較	中國傳統政治
哲學概論	人物與歷史	兩岸關係史	文明交流史
全球生態運動史	易經導論	宗教哲學	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家關係	智慧財產權法	網路法律	圖書館學概論
台灣的政治發展	文化人類學	市民社會與文化	人際關係與溝通
管理導論	廣告學概論	網路傳播	個人適應與成長
兩性關係與溝通	教育概論	社會心理學	生化概論
犯罪心理學			

三、各領域相關學科

人文

中文學系	台灣文學系	日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歷史學系	地理系	人類學系
哲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人文學系	

藝術

音樂學系	美術學系	舞蹈系	戲劇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商業設計系	流行設計經營系	織品服裝系	景觀系

社會

社會學系	社會科學系	社會工作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法律系	商學系	經濟學系	會計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管理與資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政治學系	公共行政系	廣告系
新聞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系
成人教育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生活科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心理系		

科技（自然）

生命科學系	生化科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公共衛生系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農業化學系
農業推廣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森林環境學系暨資源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昆蟲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系	藥學系
護理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系	化學工程學系
化學系	數學系	大氣科學系	地質科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系			

附件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申請書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字號		主管機關		
負責人資料	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基本資料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傳 真	
	E-Mail			
	網 址			
承辦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E-Mail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立案證書影本。 (終身學習機構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為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附立案證書影本。			
學程學分課程	學程名稱			
	課程數及學分數 (※ 須為已通過認可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門課程，共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門課程，共	學分
	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平均分數

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所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並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管機關呈報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等備查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補助經費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基金會或人民團體請檢具近一年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 2. 資料填妥後請連同各證明文件郵寄認證中心。	

●聲明

本人在此保證上述所填寫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正確無誤，且獲得機構授權提出課程認可申請。

負責人簽章：

機構關防：

資格審查結果

(以下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 申請條件符合

2. 申請條件不符

3. 補件

說明：

附件三、學程學分課程實施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二、學程目標：				
三、總課程數：			四、總學分數：	
五、核心能力素養與指標：				
項目	核心能力與素養		指標	
1				
2				
3				
4				
5				
6				
7				
六、已通過認可課程名稱（認可字號）：				
項目	專業必修課程	學分數	專業選修課程	學分數
1	例：西班牙語（1010807H0417）	2		
2				
3				
4				
5				
6				
7				
合計				
七、依序檢附原課程大綱：（每一門課請分開檢附）				

課程名稱：○○○

一、課程介紹

二、課程目標

三、修課要求

四、教學方法 (如：講述法、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實際操作、影片欣賞，並詳細說明具體教學方式)

五、評量方式(舉例如下：)

上課參與佔_____%

書面報告或閱讀心得佔_____%

成果展、作品集佔_____%

考試佔_____%

六、教科書

七、進度大綱 (請分週次填寫，包括每週課程進度、主題、參考書目(或講義)之頁數範圍、延伸閱讀等)，範例如下表：

週次	課程主題與內容簡述	教學方式	授課範圍 (教材)	授課老師
1				
2				
3				
4				
5				
6				
7				

附件四、單科學分課程審查意見表

課程名稱		
評分項目	參考評分指標	各子項目實得分數
課程設計 (40%)	✓ 課程目標 (補充參考：課程內容適合發展的方向)	/ 10
	✓ 課程大綱 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合宜程度	/ 10
	✓ 開班名稱、課程名稱	/10
	✓ 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	/ 10
師資質量 (30%)	✚ 師資(群)學經歷優良	/ 15
	✚ 師資(群)專長與課程相符	/ 15
教學資源 (20%)	➤ 教學設備、設施	/ 15
	➤ 教學場所、上課地點	/ 5
其他認定標準 (10%)	◇ 經費預算、辦理單位 ◇ 由學者專家自行決定 (如：資料豐富性、多元性等)	/ 10
總 分	分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69分以下】	
課程名稱是否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修正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維持原名。	
是否建議評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於開課期間評鑑。理由：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依照認證機構流程辦理。	
課程內容適合發展的方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大學專業課程接軌，如_____領域_____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大學通識課程接軌，如_____領域_____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朝機構特色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其他課程發展為學程，建議學程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選擇的理由：_____	

綜合評述

(改進建議)

注意：本門課程總分及
綜合評述意見將提供
給申請單位參考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評分項目共分為四大項，包括：(1)課程設計、(2)師資質量、(3)教學資源及(4)其他認定標準，每一項之配分比重依序為 40 分、30 分、20 分及 10 分，總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每一課程共有三位審查委員**匿名審查**，認證中心將整理三位委員「綜合評述」的意見，提供開課單位參考。
3. **審查意見表電子檔請 mail：rcae@deps.ntnu.edu.tw。收據請寄回本中心：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徐偉軒專員，電話：02-23219618#12；傳真：02-23219633。**

附件五、學程學分課程審查意見表

學程學分名稱			
單科學分課程分數列表			
序	課程名稱	課程字號	分數
必修課程			
課程一			
課程二			
課程三			
課程四			
課程五			
課程六			
課程七			
選修課程			
課程一			
課程二			
課程三			
以上單科學分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			
上列單科學分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40%			
評分項目	學程學分課程參考評分指標		各子項目實得分數
課程名稱及目標規劃合理性 (30%)	1. 學程目標合理性與系統性		/ 8
	2. 各科課程與學程目標關聯性		/ 7
	3. 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適當性		/ 8
	4. 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分配合理性		/ 7
必選修課程比例 (20%)	1. 必選修課程安排邏輯連貫性		/ 10
	2. 必選修課程比例合理性		/ 10
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 (40%)	1. 核心能力素養與學程目標關聯性		/ 20
	2. 核心能力素養檢核指標完整性		/ 20
資源運用或其他(10%)	1. 資源運用的多元性與效益 2. 與其他機構合作關係		/ 10
學分學程審查結果分數加總			
學分學程審查結果分數加總×60%			
總分數	(各單科學分審查結果平均分數×40%)+(學分學程審查結果分數加總×60%)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分(含)以上】		

本表單接續下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69分(含)以下】
學程名稱是否建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修正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維持原名。
是否建議評鑑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於開課期間評鑑。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依照認證機構流程辦理。
綜合評述 (改進建議)	
<p><u>注意：學分學程審查總分及綜合評述意見將提供給該終身學習機構參考，煩請學者專家至少撰述50字以上評述。</u></p>	

學者專家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學程學分課程審查基準依「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規定，單科學分課程佔40%、學程學分課程佔60%，總分共100分，評分項目分為二大類如下：
 - 單科學分課程，項目包括：課程設計、師資質量、教學資源、其他。
 - 學程學分課程，項目包括：學程名稱及目標、必選修課程比例、核心能力素養及指標及資源運用或其它。
- 每一課程由五位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由認證中心彙整學程學分課程審查意見表後，提評議會討論通過與否。
- 認證中心將整理學者專家「綜合評述」的意見，提供開課終身學習機構參考。

附件六、申覆表

申覆課程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聯絡人	
通訊地址	□□□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理由：			
申覆課程修改對照表			
課程實施計劃【修改後】		課程實施計劃【修改前】	

(以下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1. 認證中心	2. 評議委員意見	3. 申覆結果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申覆理由，同意重新審查課程實施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申覆理由，不同意受理申覆。 評議委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 年 月 日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未通過認可之課程，終身學習機構得於收受認可結果後，就審查結果意見，於接獲通知二週內填具申覆表，以通訊方式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郵戳為憑)。
2. 申覆理由：終身學習機構請務必詳細填寫申覆理由。申請時必須使用本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應逐項(申覆課程名稱、終身學習機構、聯絡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填寫清楚
4. 依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點第三目規定：「依前目規定所為對終身學習機構不利之審查決定，認證中心應於決定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以該機構陳述意見之機會」
5. 申覆結果由認證中心人員填寫。

附件七、開課通知書

※說明：

- 一、本通知書限填一門課程，終身學習機構應於每次開課二週後報認證中心備查。
- 二、每開設新班別時，應填具本通知書送認證中心，以利核對學員名冊。
- 三、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終身學習機構應將學員名冊送交認證中心，以利認證中心核發學分證明書。
- 四、未事先向認證中心核報者，本中心有權撤銷其課程認證資格。

終身學習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學程名稱 (非學程課程免填)		學程認可字號 (非學程課程免填)			
課程名稱		課程認可字號			
授課教師	※若原授課教師事先請假，另安排代課老師，請於備註欄註明代課老師姓名及代課時間。				
開課時間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__)				
	每週上課：_____次，每次上課：_____小時				
	上課時間：_____時 至 _____時				
學分數	學分	總時數	小時	總週數	週
備註					

●注意事項：

根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師資及課程內容等有變更必要時，應將變更之課程實施計畫，報認證中心核准。在維持原師資及課程品質下，變更幅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程學分課程科目不得變更。**」

附件八、審查決定通知書

審查決定通知書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您好：

感謝貴機構對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的支持，共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之目標。貴機構共有____門課程進入複審階段，其決審認可結果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決審結果	平均分數	修正後課程名稱 /備註	課程認證字號

備註：○為通過決審；x為未通過決審。

隨文附上「課程認可證明書」、「課程審查意見表」及「機構注意事項」，請貴機構妥善保存，並配合相關作業流程。若對認可結果有疑義，請依程序提出申覆，謝謝！

再一次感謝貴機構對於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的支持，希望有機會能再為您服務，也歡迎您隨時將寶貴的意見提供給我們，以作為認證中心改進之參考。

敬祝 順心如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學員名冊

※說明：

- 一、終身學習機構應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送達認證中心登錄。
- 二、學員須具高中同等學力或年滿二十二歲以上，修業成績達 60 分，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合乎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 三、「學員特殊身分」一欄，若學員符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的第二條規定，請終身學習機構於「學員特殊身分」一欄中填寫代碼 1~5 表示：1. 為原住民；2. 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3. 為中度身心障礙者；4. 為輕度身心障礙者；5. 為低收入戶。若學員未具補助資格，則免填此欄。
- 四、「最高學歷」一欄請用代碼 1~6 表示：
 1. 大學及以上；2. 大專；3. 高中職；4. 國中；5. 國小；6. 不識字；0. 未註明。
- 五、「性別代碼」一欄請用代碼 1~2 表示：
 1. 男性 2. 女性

單科學分課程（請填此欄）			
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通過認可課程名稱	
認可字號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學分數		課程總時數	
學程學分課程（請填此欄）			
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通過認可學程名稱	
認可字號			
總學分數		課程總數	
學程課程名稱 (請列出所有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符合取得學分證明資格之人數：_____ 未符合取得學分證明資格之人數：_____

序	姓名	性別 代碼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字號	最高學歷代碼	分數	學分取得 情形	學員特殊 身分
1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4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5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6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7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8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9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0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說明：本表由終身學習機構之機構承辦人填寫

附件十、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說明

- 一、凡欲申請學分證明書之學員請填妥下列資料並檢附該課程（學程）之學員名冊。
- 二、修習通過認可課程之學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修業成績合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合乎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資格：
 - (一) 學員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年滿二十二歲以上者。
- 三、請學員申請後由機構彙整後統一送達認證中心。
- 四、請將申請表連同學員名冊寄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師大成人教育研究機構)

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普字樓 3 樓。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寄證書地址)			
學程名稱 (非學程課程免填)			
課程名稱			

序	學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簽名	用途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抵免：學校/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升遷：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抵免：學校/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升遷：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

附件十一、課程自評表

※說明：

1. 本表由終身學習機構承辦人員或授課教師填寫，請在合適的□內打勾。
2. 請於開課三分之一後進行課程自評，並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_____	非常 符合	符 合	普 通	不 符 合	非 常 不 符 合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名稱：_____					
認可字號：_____					
一、課程目標評鑑					
1.課程目標設定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課程目標的達成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師、教材及教法評鑑					
1.教師的資格與專長符合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的教學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的教材具適切性，能符合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習者學習成就					
1.學習者課堂參與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習者學習成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習者對於課程的回饋及評價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機構行政效能					
1.本課程招生的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學所提供的行政支援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綜合評述					
1. 整體表現長處 _____					
2. 缺失檢討與改進方向 _____					
3. 未來發展的重點 _____					

附件十二、學員評鑑表

※說明：

1. 本表由上課學員填寫。

2. 請終身學習機構承辦人員收集填寫完成的學員評鑑表，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前寄回認證中心。

調查說明：

此份調查表是以不具名方式實施，目的是想了解學生對本課程教師的教學情形，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請在合適的□內打勾，謝謝您的合作。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名稱：_____ 認可字號：_____

教師姓名：_____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教學方面						
1	在開課初，老師提供完整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教學態度負責、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能夠盡力關照到不同學習者的學習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的教學能引起學習者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老師具備教授本課程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老師教學時口語清晰，表達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內容符合學習者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科書、講義等教材程度及份量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老師與學生相處融洽，教室氣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會向其他學員推薦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行政支援						
1	教學場地安排妥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學設備及資源的提供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十三、課程認可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

申請人		電 話	
立案證書字號		傳 真	
通訊地址	□□□		
E-Mail			

單科學分課程 (請填此欄)			
終身學習 機構名稱		通過認可課程名稱	
認可字號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學 分 數		課程總時數	
學程學分課程 (請填此欄)			
終身學習 機構名稱		通過認可學程名稱	
認可字號			
總學分數		課程總數	
學程課程名稱 (請列出所有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檢附終身學習機構立案證書影本，因損毀換發或補發者請檢附原課程認可證明書影本
茲因損毀、遺失請予換發或補發，如有虛報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中心承辦人簽章：

附件十四、學分證明書換發或補發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通訊地址	□□□		
E-Mail			

單科學分課程 (請填此欄)			
終身學習 機構名稱		通過認可課程名稱	
認可字號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學分數		課程總時數	
學程學分課程 (請填此欄)			
終身學習 機構名稱		通過認可學程名稱	
認可字號			
總學分數		課程總數	
學程課程名稱 (請列出所有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因損毀換發或補發者請檢附原學分證明書影本

茲因損毀、遺失請予換發或補發，如有虛報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份證(居留證)影本正面	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份證(居留證)影本反面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中心承辦人簽章：

附件十五、學分證明書

 <p>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02)23219618</p>		<p>教育部委託公文數字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p> <p>認可字號： 發給日期：</p>	
<p>學分證明書</p>			
茲證明學員		上課時數：	學分數：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畢下列課程並取得學分：			
終身學習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起始日：			
課程終止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張國恩

附件十六、課程認可證明書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 Nonformal Education Programs Accreditation Center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02)23219618	
課程認可證明書	
茲證明	
所開設下列課程已經由認證機構認可通過：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張國恩	
本課程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捌、Q&A

本中心彙整終身學習機構在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與因應方式，提供給各位參考，若您尚不清楚，歡迎來電詢問。

1. Q：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的範圍為何？

A：課程領域屬人文、藝術、社會、科技領域者皆屬非正規課程認證學分審查範圍。

2. Q：送審的課程通過認證後，學分證明核發的流程為何？

A：申請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將修課之學員名冊（含電子檔）及學分證明書申請表送達認證中心登錄。學員名冊應含：課程認可字號、學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分數、學分取得情形及學員特殊身份等；須申請學分證明書者應填具學分證明書申請表之相關資料。欲申請學分證明書之學員，須符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資格，並自行向開課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書（本中心網站之表單下載處）由機構彙整後統一送達認證中心核發學分證明書。

3. Q：本社大會在下學期開辦一門「生活英語會話」課程，也希望將此課程送貴中心認證，不曉得要在多久前提出申請？一般而言，認證的作業時間大概會需要多久？

A：審查作業為三個月，建議貴單位至少預留 2-3 個月送件申請，認證中心於每年 2、5、8、11 月底截止收件，於 5、8、11、2 月 10 日前公布認證結果，可上網查看審查受理時間表及認證結果。

4. Q：本社大每年都固定會開設 100 多門課程，有些課程也符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的範圍。不過我們的預算有限，所以考慮先送 5-6 門申請案。想請教如何選擇申請案？有那些要注意的事項嗎？

A：依照課程認可申請條件來看，有以下幾點建議供申請單位參考：

- (1) 師資：依法得於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之人員。
- (2) 課程：具大學學士班層級之課程。
- (3) 授課時數：每一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

- (4) 課程週數：至少應延續二週以上。
- (5) 設施：切合課程性質且符合安全規範之教學場所與設備。
- (6) 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不超過七十五人。

5. Q：本社大想要申請三門認證課程，一門為「走進植物的殿堂」、「生活法律面面觀」以及「批判與自覺」，不曉得這樣的課程名稱是否符合認證的範圍？

A：請參照本中心於 102 年公佈之課程命名與書寫原則。

6. Q：在審查作業中，好像只有針對申請單位送件的書面資料（如申請書和課程實施計畫）進行審查，不曉得這樣會不會造成課程實施計畫寫得很好，但實際上課品質不佳的情況？認證中心是否有其因應辦法？

A：為了解已通過認證課程實際上課情形，認證中心會不定期到終身學習機構進行評鑑工作及對課程做定期的追蹤與考核，並請開課機構及學員分別填寫課程自評表、學員學評鑑表以確保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的品質，若發現終身學習機構有造假或違反作業要點時，將視情節輕重提出糾正、限期改善。

7. Q：請問教師要符合那些條件，才符合非正規教育課程開課的標準？是否一定要有碩士以上的學歷？

A：師資條件是否符合可分兩種情況來說明：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

- a.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b.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c.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7 條規定：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

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8. Q：請問認證課程的學員一定要有高中以上的學歷嗎？因為我們社大有些修課的學生是退休人士，也有一些學員的學歷只有國小及國中畢業而已？

A：課程以符合一般民眾學習為主，因此在招生時不必限制學員的資格。但是應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此課程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以及學員取得學分證明之資格，以免日後造成學員的困擾。凡修習通過認證課程之學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學員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年滿二十二歲以上。

且修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缺課不得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合乎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資格，由其自行向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表由機構彙整後統一送達認證中心。

9. Q：本社大在學期結束之後會發給修課學員結業證書，不曉得這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所頒予的學分證明是否相同？

A：貴單位所發給修課學員結業證書為一般性證書，學員不能持此證書抵免大學學分。未來，若是貴單位所開設的課程通過認證，修習的學員符合認證中心所規範的條件，在修畢後會發給學分證明，得作為未來進入大學抵免學分之用。

10. Q：請問學員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之學分證明，到大專院校抵免學分時，是否有採認之上限規定？

A：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10條規定，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每間學校在採認學分的認定及抵免上限不盡相同，因此，學員在入學前須再進一步了解，並依各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11. Q：請問申請認證是否需要費用？收費標準如何計算？若是未通過認證，是否會退費？認證中心是否有規定學員的收費標準？

A：本中心根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申請非正規教育

課程認可者，以學分數為單位，每一學分收費新台幣一千元。如申請二學分課程收費二千元，三學分課程收費三千元，以此類推。課程未通過認可者，已繳之認可規費不予退還。此外，本中心只收取認證規費，學員收費的計算方式由開課機構自行決定。

12. Q：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與一般民間機構認證有何不同？

A：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與一般民間機構認證主要有以下幾點不同：

類型 項目	一般民間機構認證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
認證範圍	資訊科技、語言、金融及航空等技能認證	人文、藝術、社會及科技課程
認證對象	一般民眾	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包括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等。
認證功能	發放證書或證照，以利民眾就業、升遷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各級各類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持有學分證明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